

国家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研究中心 资料查阅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心资料的管理和利用，在确保资料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现存资料能够更好地为林大师生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查阅规则

第二条 资料查阅时间统一为每周五（法定工作日期间）下午 2：00—5：00。

第三条 资料查阅地点为：图书馆 B110。

第四条 资料查阅前需先联系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预约。

第五条 资料查阅范围仅限全国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文本及部分科学考察报告文本。

第六条 中心资料只允许现场查阅，不可外借、翻录等。

第七条 查阅期间应自觉爱惜资料，不得折页、勾画圈点、撕割、污染等，如有损失、损坏，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八条 资料查阅仅限用于林大师生的科学研究及教学活动，不可用于规定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最终的解释权归中心。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研究中心

2021年9月6日